

## 基隆市政府聘用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徵才公告

- ▶ 職 系：
- ▶ 職 稱：約聘社工員
- ▶ 官等職等：
- ▶ 名 額：4名(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6名(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 性 別：不限
- ▶ 發布時間：2020.5.15 - 2020.6.14

強化社會安全網保護性服務及脆弱家庭服務

### 資格條件

#### 一、保護性服務(家防中心)

- ▶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銜至7等者，則須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3. 具獨立作業及電腦文書能力。
4. 領有機車駕照以上。

#### 二、脆弱家庭服務(家庭中心)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相關課程學分，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
3. 領有機車駕照以上。

### 工作項目：

#### 一、保護性服務(家防中心)

1. 辦理本市兒少保護、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個案直接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等。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脆弱家庭服務(家庭中心)

1. 執行「基隆市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營運計畫」(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等相關業務(90%)。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

工作地址：本府指定。

#### 聯絡方式

1. 意者請備齊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含應徵職務、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性別、前服務機關(含服務起迄日期)、現在職務、職系、考試、學歷、職級】附照、自傳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含畢業證書、執照證書、經歷證明)等，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 5 點以 e-mail 寄送至 [hsinyu@mail.klccg.gov.tw](mailto:hsinyu@mail.klccg.gov.tw) (並請來電確認) 或親送至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482 號 5 樓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或「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收逾期不予受理。
2. 本府就相關資料先予書面審查，合於初審條件者，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日期另行通知)，證件不齊或未具上開報名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錄取與否均不退件，未錄取者恕不另函通知。聯絡人：李小姐，電話：(02)2434-0458 分機 231。

#### 備註

1. 保護性服務薪資待遇：月薪新台幣：以 312 薪點起薪(\$41,683)，具社工師證照或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以 328 薪點起薪(\$43,820)，風險加給每月 3,000 元。
2. 脆弱家庭服務薪資待遇：月薪新台幣：以 296 薪點起薪(\$38,480)，具社工師證照或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以 312 薪點起薪(\$40,560)，風險加給每月 700 元。